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彬
被　　告　陳基祥
　　巨帆交通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清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鈞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另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8 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9月30日下午5 時宣判。茲因法官職務調整之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其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柯盛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